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经历如下：曾任浙江大学人力资源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联合主任；2006 年起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企业管理系主任；2013 年起任浙江大学战略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起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起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滕召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大学教授。主要经历如下：1984 年参加公司，至 1992 年先后在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天平仪器厂技术科、国营 861 厂民品研究所做新产品研发，从 1992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大学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美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欧格登亚太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起至今历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 年 5 月起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起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昭茂，男，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主要经历如下：1962 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历任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通讯所所长、高级顾问。2018年11月，周昭茂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俞春萍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魏江	2	2	0	0
滕召胜	9	9	0	0
魏美钟	2	2	0	0
周昭茂	7	7	0	0
俞春萍	7	7	0	0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并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编号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18年1月3日	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3月29日	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5月21日	第二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8月21日	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12月1日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12月28日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2017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1,110,956,258.68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06,133,124.5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911,437.10 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5,911,437.1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单笔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417,600.00 元（含税）。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关于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事项的表决、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81 项信息披露公告，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专业委员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9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江、滕召胜、魏美钟、周昭茂、俞春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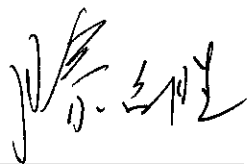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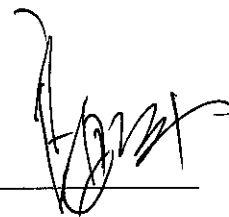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 江



滕召胜



魏美钟

周昭茂

俞春萍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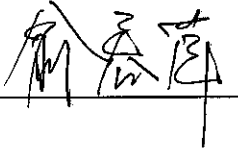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 江

滕召胜

魏美钟

周昭茂



俞春萍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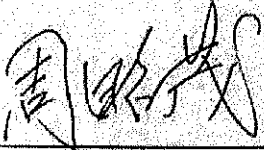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江

滕召胜

魏美钟



周昭茂

俞春萍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